

中央环保督察进行时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转交我省第十三批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显示 已依法办结24件

截至12月13日,针对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转交的第十三批48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各责任单位已按照要求上报调查处理情况,其中已办结24件。

据统计,在转交的前十三批群众信访举报件累计717件中,属实255件,部分属实350件,基本属实52件,不属实60件,不属实率8.37%。已办结256件,阶段性办结124件,正在办理337

件,办结率53.0%。

按照要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将在报纸、电视、网站等媒体上公布。

(据海南日报)



扫码查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三批)》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向我省转交第二十二批环境信访交办件

12月13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转交第二十二批环境信访交办件82件。目前累计已转交群众信访举报件1343件。

第二十二批82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共涉及8种污染类型问题,其中水污染问题29件、大气污染问题29件、噪声污染问题24件、土壤污染问题17件、生态污染问题16件、海洋污染问题8件、其他污染问题3件、辐射污染问题1件。

从分布的区域来看,海口市、澄迈县的群众信访举报件数量居前,分别为29件、10件。

群众信访举报件涉及的各市县和各责任单位正按照要求立行立改。按照要求,群众信访举报件的办理情况,须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到督察组,整改和处理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据海南日报)

海南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信来电举报污染类型统计表(第二十二批)

类型	移交案件数	水	大气	土壤	生态	重金属	垃圾	噪声	油烟	扬尘	海洋	辐射	其他	污染类型合计
市县														
海口市	29	13	14	4	2			13			1	1	2	50
三亚市	5	1	1	1				2					1	6
三沙市														
儋州市	5	1	2	1				2						6
五指山市	1				1									1
琼海市	3		2					1						3
文昌市	7	4	1	3	4					3				15
万宁市	3		2		1									3
东方市	2	1		2										3
定安县	2	2		1										3
屯昌县	5	1	1		2			1						5
澄迈县	10	3	4	1	3			4		3				18
临高县	1	1	1											2
白沙黎族自治县														
昌江黎族自治县														
乐东黎族自治县	4	1	1	2	1			1						6
陵水黎族自治县	5	1		2	2					1				6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涉及多个市县														
省直单位														
共计	82	29	29	17	16			24			8	1	3	127

备注:部分案件涉及2个(含)以上环境污染类型,导致污染类型合计数与移交案件数不一致;表中“涉及多个市县”指该案件同时涉及2个(含)以上市县。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转交我省第十四批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显示

已依法办结27件

截至12月14日,针对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转交的第14批55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各责任单位已按照要求上报调查处理情况,其中已办结27件。

据统计,在转交的前十四批群众信访举报件累计772件中,属实278件,部分属实369件,基本属实61件,不属实64件,不属实率8.29%。已办结274件,阶段性办结133件,正在办理365

件,办结率52.7%。

按照要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将在报纸、电视、网站等媒体上公布。

(据海南日报)



扫码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四批)》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向我省转交第二十三批环境信访交办件

12月14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转交第二十三批环境信访交办件84件。目前累计已转交群众信访举报件1427件。

第二十三批84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共涉及八种污染类型问题,其中大气污染问题26件、水污染问题24件、噪声污染问题24件、生态污染问题20件、土壤污染问题16件、海洋污染问题6件、辐射污染问题1件、其他污染问题1件。

从分布的区域来看,海口、三亚的群众信访举报件数量居前,分别为19件、17件。

群众信访举报件涉及的各市县和各责任单位正按照要求立行立改,持续推进整改进度。按照要求,群众信访举报件的办理情况,须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到督察组,整改和处理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据海南日报)

海南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信来电举报污染类型统计表(第二十三批)

类型	移交案件数	水	大气	土壤	生态	重金属	垃圾	噪声	油烟	扬尘	海洋	辐射	其他	污染类型合计
市县														
海口市	19	7	6	4	2			6			1	1		27
三亚市	17	2	8	6	1			9			1			27
三沙市														
儋州市	6	3	4		1			1						9
五指山市														
琼海市	5		1		2			2			1			6
文昌市	3	1	1		2					3				7
万宁市	6	3		3	2									8
东方市	4		2		1			1						4
定安县	1	1												1
屯昌县	2	1			1									2
澄迈县	8	2	3		2			2					1	10
临高县														
白沙黎族自治县					1									1
昌江黎族自治县	1				2			1						7
乐东黎族自治县	3	3		1	1	2		1						5
陵水黎族自治县	3		1	1	2			1						2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1				1			1						1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1	1												1
涉及多个市县														
省直单位	1			1										1
共计	84	24	26	16	20	0	0	24	0	0	6	1	1	118

备注:部分案件涉及2个(含)以上环境污染类型,导致污染类型合计数与移交案件数不一致;表中“涉及多个市县”指该案件同时涉及2个(含)以上市县。

儋州:聚焦问题抓整改 多措并举促落实

自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海南以来,儋州坚决贯彻落实环保督察组相关要求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积极主动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督察现场发现问题和信访交办件,主动认领、照单全收,坚决整改,同步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做到真改、实改、彻底改,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生态环境问题,切实增进生态福祉,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高位推动 精心部署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海南省动员会后,儋州各级各部门闻令而动,全力配合,以最坚决的态度、最迅速的行动、最有力的举措,统筹做好配合中央环保督察及交办问题整改,做到第一时间回应、第一时间落实、第一时间反馈,推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儋州高度重视,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主持召开市委常委

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第一时间传达落实、第一时间研究部署、第一时间督导督办。

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多次深入一线明察暗访,检视整改成效。连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有关市领导相继深入白马井等实地走访,详细了解情况,倾听群众呼声,现场调度整改进展,全力抓好整改落实。各级各部门也紧跟步伐,迅速对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全面排查整治,边督边改、立查立改,针对重点问题限时整改、立查复查,多措并举推进整改落实到位,全面提升群众的获得感。

在高位推动下,儋州聚焦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的红树林生态保护修复、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乱堆乱放等方面问题,找准问题短板,坚持精准发力,强化部门协同,加强联防联控,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综合施策加强红树林生态修复与保护,扎实推进典型案例整改,以交办问题高质量整

改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健全机制 规范整改

儋州制定印发了《儋州市协调联络组工作方案》《交办信访件办理反馈工作规范》等方案,明确各职能部门单位职责。对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现场发现的问题及信访交办件,以“钉钉子”的精神狠抓任务分解、责任落实、工作推进。第一时间分解任务,明确包案市领导和牵头单位,压实责任主体;第一时间核实情况,针对案件情况细化措施,研究解决办法。

儋州举一反三,注重标本兼治,把具体问题和共性问题结合起来,做到整改一个问题、完善一项制度、提升一项工作,不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落实好整改工作。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儋洋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立行立改 常抓不懈

儋州扛稳政治责任,硬起手腕,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各项要求,对交办、发现的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做到彻底改、改彻底、改到位。

11月23日,接到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移交关于儋州市2019年以来有多处红树林(海防林)灭失情况的案件线索后,市委、市政府第一时间研究部署,立即组织安排相关部门单位开展问题线索调查,坚决完成核查及整改工作。

截至12月2日,仅用8天时间,就全面完成了立案查处、拆除围堰和构筑物、上万株红树林补植补造等工作,后续还将全力做好新植林苗的抚育管理及管护看护工作,保障林苗成活率,确保尽快成林。

11月26日,儋州收到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移交的信访件反映称,儋州市排浦镇与白马井镇沿线滨海大道上,游客将生活垃圾随意丢弃在绿化带和沙

滩上,无人清理;家畜散养破坏绿化带环境等。希望有关部门妥善解决。

针对这些问题,排浦镇与白马井镇立即组织物业公司对生活垃圾进行打扫、清运,加大日常保洁的力度,并加强巡逻管控力度,及时制止、劝导各类毁绿行为。

经过“集中整治+日常管理”,排浦镇与白马井镇沿线滨海大道绿化带、沙滩、栈道上的生活垃圾已全部清理,绿化带上再也没有出现牛羊家畜踩踏等情况,整体环境干净、整洁、优美、和谐,舒适度大为提升,大大增强市民游客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儋州市政府有关负责人表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一头连着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一头连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生态环境保护永远在路上,儋州将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从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查找不足,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常抓不懈,以更大决心、更大力度、更有效举措扎实做好问题整改工作,向党中央和人民群众交上满意答卷。

(儋州融媒全媒体记者韦斌)

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儋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23年12月13日儋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儋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定于2024年1月17—19日在那大召开,会期3天。建议会议议程是:

- 一、审议儋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儋州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批准儋州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三、审查和批准儋州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批准2024年市本级预算。
- 四、审议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4年市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议案;
- 五、审议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六、审议儋州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七、审议儋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八、其他。

如需调整会议日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儋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 号

白马井镇选出的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海南电网公司儋州供电局原党委书记胡剑琛调离本辖区;海头镇选出的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儋州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原党委书记吴红调离本辖区;洋浦经济开发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新英湾党工委原书记古路华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

依照代表法的规定,胡剑琛、吴红、古路华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依照选举法的规定,吴红的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相应终止,胡剑琛的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古路华的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儋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35人。
特此公告。

儋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13日

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2023年12月13日儋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赖白云为儋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王秀全为儋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3年12月13日儋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贺 勇的儋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郭晓书的儋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12月13日儋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赵刚为儋州市人民法院白马井中心人民法庭副庭长;
高云为儋州市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柴志军的儋州市人民法院白马井中心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